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和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等8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共同按比例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伍百万、期限为二年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长徐小敏因兼任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担保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本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20%。本公司与其他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11324.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38.85万元，净资产为7985.27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825.22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13万元，净利润为1144.49万元。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0%
陈邦锐	600	10%
朱明辉	600	10%
叶月仙	600	10%
徐世虎	600	10%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00	10%
合 计	6000	100%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二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伍百万元整。
- 4、反担保：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在接受担保时，将向担保方提供相关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以保护担保方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稳定增长，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银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加本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和其他全体股东共同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肆仟伍百万元期限为二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5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67%，本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

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益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银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加本公司收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公司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银信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加公司收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